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债券代码：123258

债券简称：胜蓝转02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强精工”）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向控股孙公司 Shenglan Technology(Thailand)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泰国胜蓝”）提供额度不超过 2,000.00 万港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参照泰国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借款合同》具体内容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精工与泰国胜蓝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甲方：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

乙方：Shenglan Technology(Thailand) Co., Ltd.

1、借款金额

乙方向甲方借款港元（大写）贰仟万元整（HKD 20,000,000.00）。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2、借款用途

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。

3、借款利息

按照泰国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

4、借款期限

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如双方协商同意续期，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另行签订书面续期协议。

5、还款方式

借款到期时，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利息全额清偿，并于到期当日将借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6、保证条款

6.1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。

6.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、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。

6.3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、破产，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在处理财产时，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，应优先偿还全部借款。

7、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借款本金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、罚息及违约金：

- (a)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；
- (b) 乙方逾期偿还借款超过 30 日；
- (c) 乙方的任何陈述、保证或承诺被证实为不真实、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；
- (d) 乙方停业、歇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申请或被申请破产、解散。

7.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8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- 1、富强精工与泰国胜蓝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；
- 2、泰国胜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，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；
- 3、公司将积极跟踪泰国胜蓝的经营情况，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等变化，把控其资金用途，积极防范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,000.00 万港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8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其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